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NSFC财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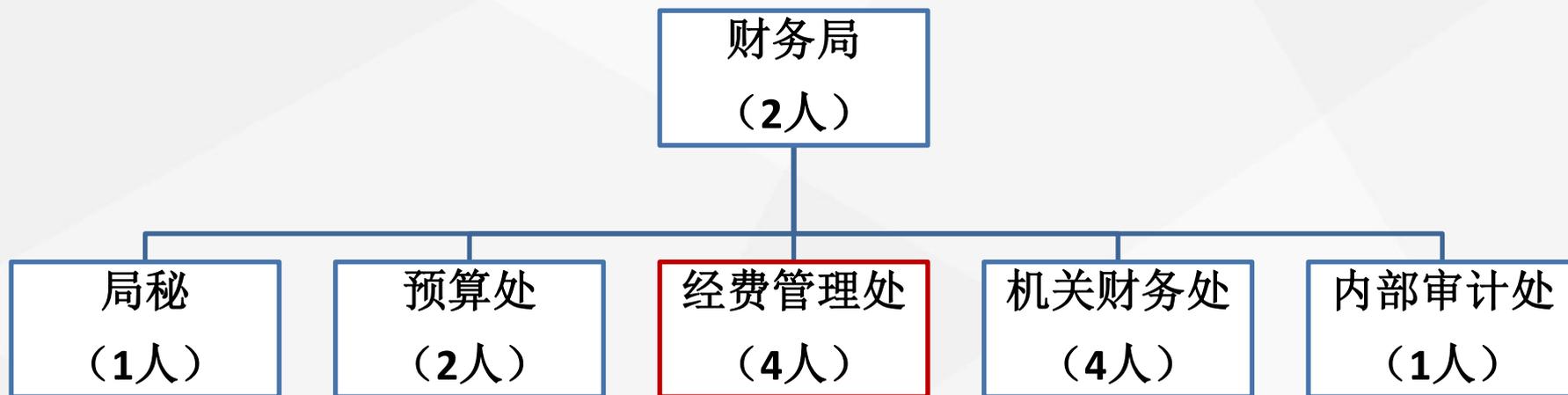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解读

唐福杰

财务局经费管理处

2019年11月

财务局机构设置



注：因工作需要，财务局各处还聘有流项、兼聘人员多名。

近三年收入情况

科学基金2017-2019年度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类型 \ 年度	2017	2018	2019
合计	296.82	312.19	338.71
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286.61	294.71	326.19
其他收入	7.93	7.78	8.02
上年结转	2.27	9.70	4.51

近三年间接费用核定情况

科学基金2016-2019年间接费用核定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依托单位数	项数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间接/直接
2016	1533	39669	215.69	39.58	18.35%
2017	1517	39985	224.70	40.97	18.24%
2018	1534	42963	249.96	45.71	18.29%
2019	1507	43277	256.54	47.12	18.37%

主要变化

- 一、印发补充通知88号文、31号文。进一步下放权限，为依托单位、科研人员松绑减负
- 二、预算管理。2019年起，计划书阶段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金额不应超过申请书该科目金额。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报依托单位审批
- 三、决算管理。2019年起，取消依托单位提交《资助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
- 四、年度收支报告。2019年起，取消依托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编制报送
- 五、终止撤销项目退款。2018年起，终止撤销项目未及时退款的，将在间接费用拨款时集中扣缴
- 六、结余资金收回。2020年开展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工作
-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改革试点。63家试点单位
- 八、包干制改革试点。杰青基金项目
- 九、港澳地区开放资助试点。港澳8家试点单位

目录

contents

一

政策文件

二

项目预算

三

项目决算

四

间接费用管理

五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六

结余资金收回

一、政策文件

国发〔2014〕11号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25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财政部 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6〕19号

财政部 基金委《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基金委《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9〕31号

基金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政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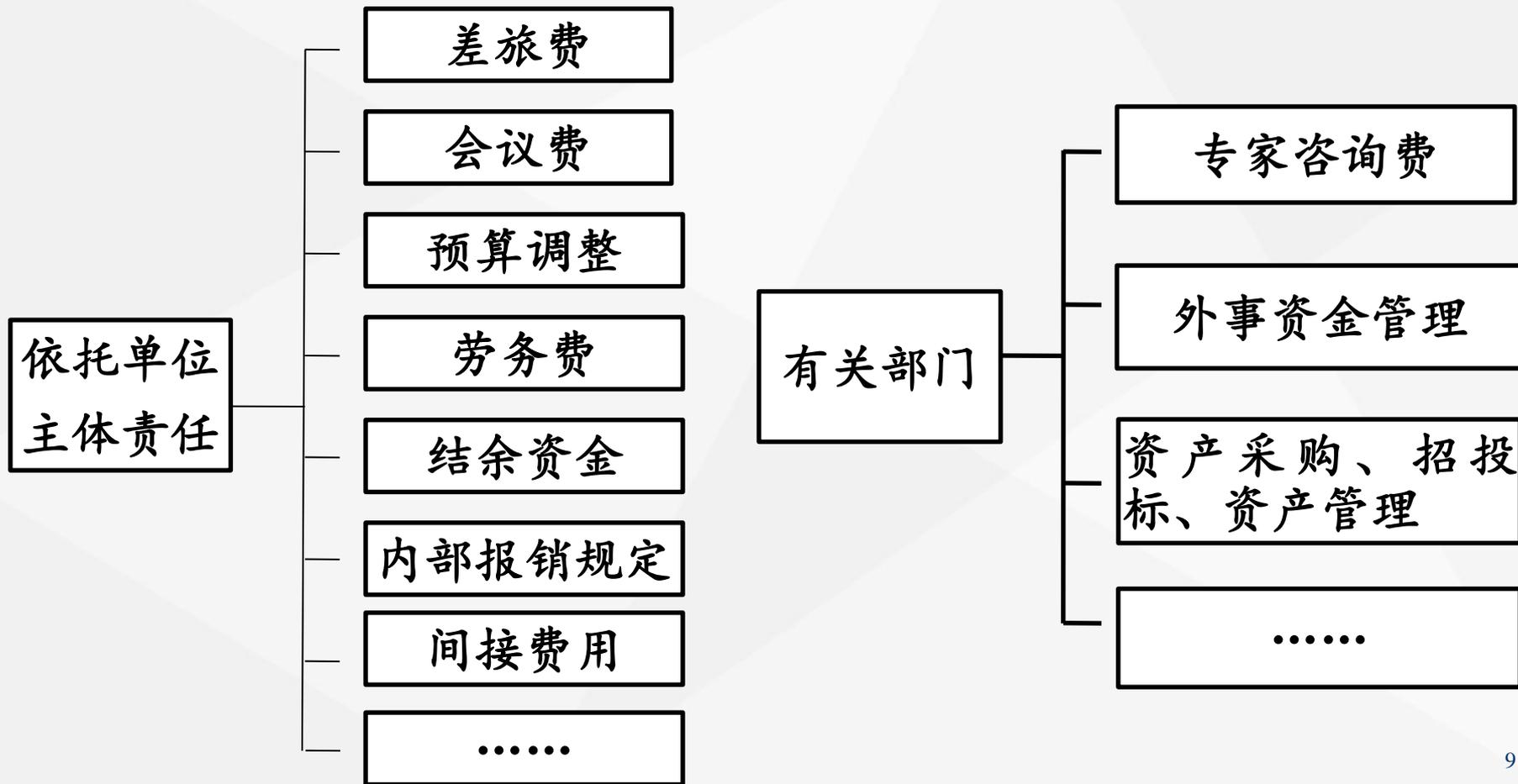
编制说明
(指导具体工作)

基金委《项目指南预算编报要求》

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

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

一、政策文件



目录

contents

一

政策文件

二

项目预算

三

项目决算

四

间接费用管理

五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六

结余资金收回

二、预算管理

项目预算表是项目评审、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补充通知》《预算表编制说明》等规定，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认真、如实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科研和财务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二、预算管理——表格类型

项目
资助方式

1. 定额补助式

2. 成本补偿式

项目
预算表

1. 定额补助式预算表

2. 成本补偿式预算表

据实反映不同学科、类型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提高管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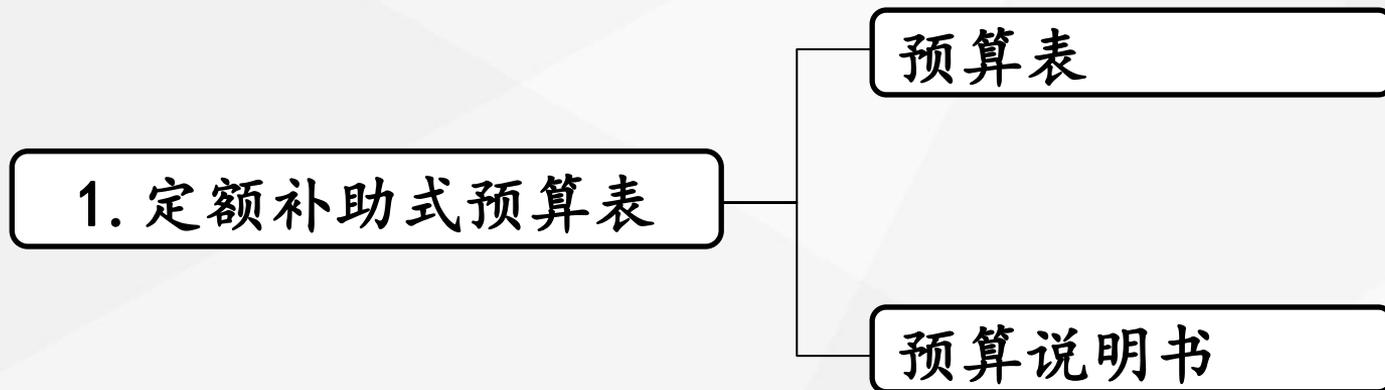
科学基金资助体系

- 一、面上项目
- 二、重点项目
- 三、重大项目
- 四、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 五、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六、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七、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九、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十、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 十一、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 十二、联合基金项目
- 十三、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 十四、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 十五、应急管理项目
- 十六、数学天元基金
- 十七、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 十八、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黑色：定额补助资助项目

红色：成本补偿资助项目

二、预算管理——表格样式



适用于面上项目等绝大部分类别的资助项目，表格设计比较简单，方便填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

NSFC财务局

项目编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项目申请人**只**
编报**直接费用**
预算, 间接费
用按依托单位
单独核定

所有直接费用
开支科目都**没**
有比例限制,
据实填列预算

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有关要求，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以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单价 ≥ 10 万元的设备费等内容进行**必要说明**。）

二、预算管理——表格样式

2. 成本补偿式预算表

预算表

预算说明书

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

设备费预算明细表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

适用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满足预算专项评审的要求，按要求填报明细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

NSFC财务局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1	一、项目直接费用合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14	二、自筹资金	

项目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

所有直接费用开支科目都**没有比例限制**，据实填列预算

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有关要求，对各支出项目进行说明。预算说明应包括各支出项目的主要用途、测算过程；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的，对于合作单位的各支出项目需做说明。可根据需要另加附页。）

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单位类型：A、高校 B、科研院所 C、其他。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合作研究 单位名称	是否为已 注册依托 单位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承担直接 费用金额	占总金 额比例	是否已签 订合作协 议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累计								/
备注：								

设备费—设备购置/试制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NSFC财务局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代码：A购置、B试制。
 2、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6）列、（7）列。
 3、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需填写明细，单笔总额低于10万元（不含）的设备费只需填写合计数。
 4、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万元/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生产国别 与地区	主要技术性 能指标	用途（与研究任务 的关系）
	(1)	(2)	(3)	(4)	(5)=(3)×(4)	(6)	(7)	(8)	(9)
1									
2									
3									
4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累计		/	/			/	/	/	/

备注：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费，需填写明细。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 (4) × (5) ÷ 1万
1						
2						
3						
4						
5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累计		/	/	/	/	

备注：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人员分类代码：A、在校硕士研究生 B、在校博士研究生 C、博士后 D、访问学者 E、项目聘用研究人员 F、科研辅助人员。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人员分类	发放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 工作时间（人月）	支出标准 （元/人月）	金额
	(1)	(2)	(3)	(4)	(5) = (3) × (4) ÷ 1万
1					
2					
3					
4					
5					
累计				/	

备注：

二、预算管理——科目

-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总额不允许预算调增。**

二、预算管理——科目

-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与间接费用的“水、电、气、暖消耗”区别。

二、预算管理——科目

-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 根据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标准由依托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项目申请人须根据所在依托单位制定的相关内部标准和规定编制差旅费、会议费预算。
- 本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 会议费指主办会议的费用。

二、预算管理——科目

-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二、预算管理——科目

-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 高级职称由500-800元提高到1500-2400元/人天（税后），知名专家咨询费可在此基础上上浮50%。
- **9.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所有直接费用开支科目都
没有比例限制，据实填列
预算

二、预算管理——预算调整

《项目指南预算编报要求》

-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
-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外的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预算管理——预算调整

国科金发财〔2019〕31号

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
- 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需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设备费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明细发生变化的，由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批职责。

二、预算管理——预算调整备案

《资金管理办法》

-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
- 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二、预算管理——合作研究

- 1.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
- 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 2. 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
- 其中，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参与者签章（在预算表空白处），计划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签章（在预算表空白处）。

二、预算管理——合作研究

- 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作为总预算附件提交给自然科学基金委。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 4.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二、预算管理——签字盖章

- 1. **申请书阶段**，预算表无需单独签字盖章。
- 2. **计划书阶段**，预算表需单独签字盖章。在“**预算说明书**”结尾处设有3个签章，包括：项目负责人签字、科研部门签章、财务部门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科研部门公章：

财务部门公章：

二、预算管理——预算评审（成本补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自由申请类）

基金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立项后单独组织集中预算评审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部委推荐类）、重大项目

基金委组织同行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进行预算评审

二、预算管理——预算评审（成本补偿项目）

存在的问题：

1. 对预算评审工作不够重视
2. 未按《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编报要求编制预算
3. 提交材料未经审核把关
4. 预算编报与项目申请说明自相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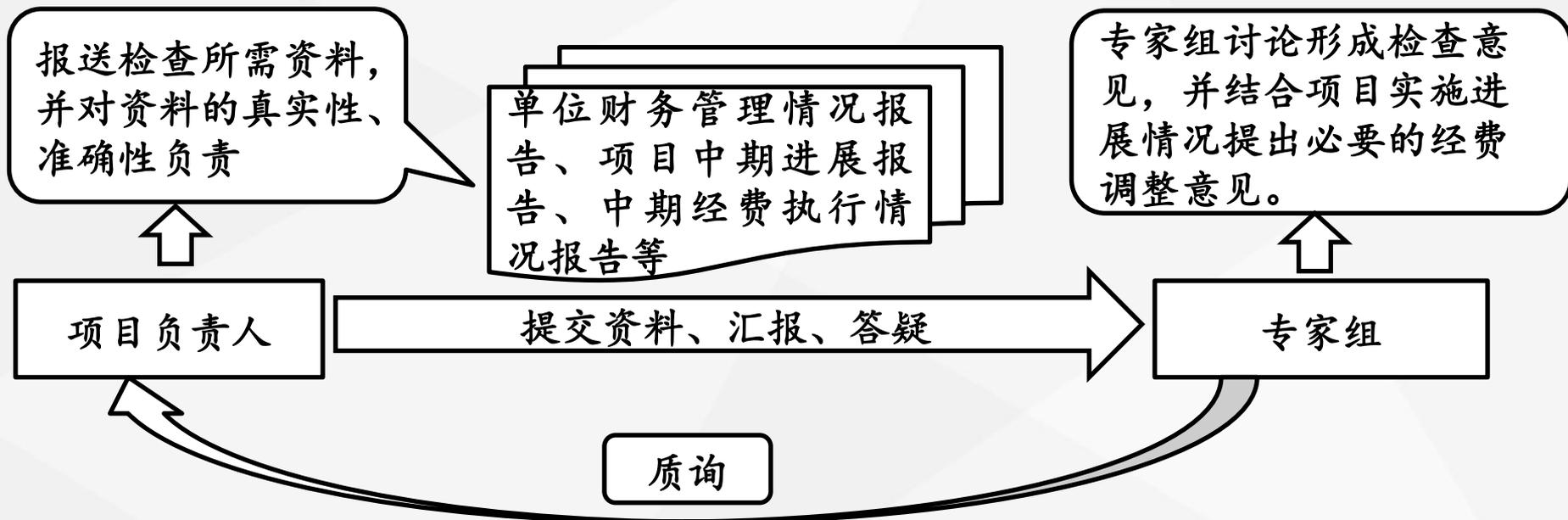
项目预算事先经过依托单位科研部门、财务部门审核，
其预算编报质量明显较高

二、预算管理——中期检查（成本补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二、预算管理——中期检查（成本补偿项目）



与项目中期检查同步进行

目录

contents

一

政策文件

二

项目预算

三

项目决算

四

间接费用管理

五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六

结余资金收回

三、决算管理

项目决算表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全面反映，是实施绩效评价和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总体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要**如实编制**项目决算，**全面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
- ✓ 依托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决算的**审核**，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要求】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

三、决算管理——表格类型

预算表

1. 定额补助式预算表

2. 成本补偿式预算表

决算表

1. 定额补助式决算表

2. 成本补偿式决算表

三、决算管理——表格样式

1. 定额补助式决算表

决算表

决算说明书

适用于面上项目等绝大部分类别的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支出 数	结余数
		批准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1)	(2)	(3) = (1) + (2)		
1	合计					(5) = (3) - (4)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14	10、管理费(2014年及以前批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只
编报直接费用
决算

决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等的有关要求,说明项目预算支出情况、预算调整情况、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决算管理——表格样式

2. 成本补偿式决算表

决算表

决算说明书

合作研究资金决算明细表

设备费决算明细表

测试化验加工费决算明细表

劳务费决算明细表

适用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成本补偿)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预算数			累计支出 数	结余数
		批准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1)	(2)	(3) = (1) + (2)		
1	合 计					
2	1、设备费					
3	(1) 设备购置费					
4	(2) 设备试制费					
5	(3) 设备升级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1	7、劳务费					
12	8、专家咨询费					
13	9、其他支出					
14	10、管理费(2014年及以前批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只
编报直接费用
决算

决算说明书(成本补偿)

(请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决算表编制说明》等的有关要求,说明项目预算支出情况、预算调整情况、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问题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根据需要增加页数。)

合作研究资金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单位类型：A、高校 B、科研院所 C、其他。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合作研究单位名称	是否为已注册依托单位	单位类型	任务分工	研究任务负责人	承担直接费用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累计								/
备注：								

设备费—设备购置/试制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NSFC财务局

项目编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 万元

- 填表说明: 1、设备分类代码: A. 购置、B. 试制。
 2、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6)列、(7)列。
 3、单笔总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设备需填写明细, 单笔总额低于10万元的设备只需填写合计数。
 4、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 (万元/ 台件)	数量 (台件)	金额	购置设备 型号	购置设备 生产 国别与地 区	主要技术 性能指标	用途 (与研究任务的 关系)
	(1)	(2)	(3)	(4)	(5)=(3) ×(4)	(6)	(7)	(8)	(9)
1									
2									
3									
4									
5									
6									
7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单笔总额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累计		/	/			/	/	/	/

备注:

测试化验加工费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单笔总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 位数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4) × (5)
1						
2						
3						
4						
5						
6						
7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累计		/	/	/	/	

备注：

劳务费决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项目申请号/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人员分类代码：A、在校硕士研究生 B、在校博士研究生 C、博士后 D、访问学者 E、项目聘用研究人员 F、科研辅助人员。
 2、请在备注中说明劳务费支出标准依据。
 3、本表仅填报基金资助资金。

序号	人员分类	发放人数	投入本项目的总工 作时间（人月）	支出标准（元/人 月）	金额	是否有工资性 收入
	(1)	(2)	(3)	(4)	(5)=(3)×(4)	(6)
1						
2						
3						
4						
5						
6						
7						
累计				/		/

备注：

三、决算管理——合作研究

《资金管理办法》

-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三、决算管理

- 1. 决算时点：**12月31日**
- 2. 结题项目决算审核退回的原因：
 - (1) 填报错误。如金额单位由“万元”变成“元”；决算说明书与决算表不符。
 - (2) 违反办法。不得调增的科目超支，如设备费大幅超支；项目累计支出超过批准金额。
 - (3) 填报不规范。调整项未在“调整”栏中填报；支出与预算不对应。
 - (4) 说明过于简单。预算调整无说明；增加间接费用、劳务费等无说明；结余资金数额较大无说明。
 - (5) 不按决算时点填报数据。

三、决算管理——签字盖章

- 1. 决算表无需单独签字盖章。
- 2. 结题报告“**签字及审核意见表**”页设有4个签章，包括：项目负责人签章、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章、依托单位财务管理部门签章、依托单位公章。

三、决算管理——签字盖章

签字及审核意见表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所承担的项目（编号：_____ 名称：_____）
_____）结题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未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的内容。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如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将如实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并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负责人（签章）：

日期：

依托单位财务管理部门：

负责人（签章）：

日期：

依托单位审查意见：

依托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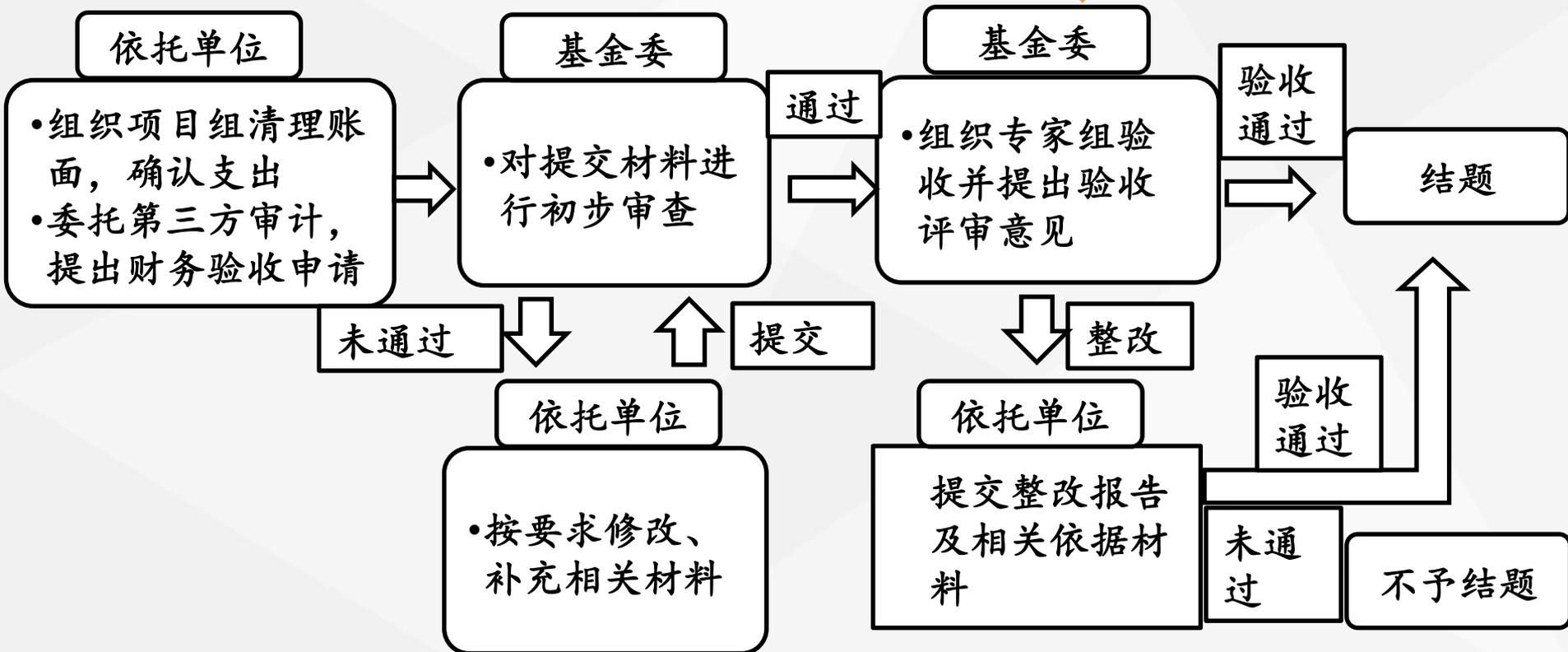
三、决算管理——结题验收（成本补偿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三、决算管理——结题验收（成本补偿项目）

与技术验收和档案验收同步开展



取消依托单位提交《资助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

序号	项目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直接费用支出合计	设备费	设备购置费	设备试制费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管理费
1	612714	孙自杰	56.9239	17.9587	17.9587	0	0	10.0779	15.0006	0	5.187	8.6997	0	0	0	0
2			43.71	6.3	2.3	0	4	4	0	0.51	0.98	18.99	12	0	0.93	0
3	61		6.91	0.2443	0	0	0.2443	2.48	0.127	0.161105	1.0645	1.0781	0	0	1.755	0
4	61		6.9126	1.5	0	0	1.5	1	1	0	1.9126	1.5	0	0	0	0
			114.4565	26.003	20.2587	0	5.7443	17.5579	16.1276	0.671105	9.1441	30.2678	12	0	2.685	0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8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

(2017年度)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选择: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其他) _____

填报人: _____ (签章)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7年制

简化报表及流程，
取消依托单位《项目
资金年度收支报
告》编制报送

目录

contents

- 一 政策文件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决算
- 四 间接费用管理
- 五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 六 结余资金收回

四、间接费用管理——定义

财教〔2015〕15号

-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
-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
-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四、间接费用管理——核定范围



重大研究计划中的指导
专家组调研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
项目

数学天元基金

应急管理项目中的科技
活动项目

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

.....

四、间接费用管理——核定方法

比例法

间接费用 = (直接费用 - 设备购置费) × I 其中：I = 20%/15%/13%

固定额度法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助强度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新启动项目）	1200 (840)	1050 (735)	150 (105)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延续项目）	600 (420)	525 (367.5)	75 (52.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280)	350 (245)	50 (35)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	130	20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2年期资助项目）	20	18	2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延续资助项目）	200	180	20
NSFC-新疆联合基金项目	100	90	10
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项目	30	27	3

注：括号内数额为数学、管理领域的资助金额。

四、间接费用管理——绩效支出

财科教〔2016〕19号

-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 依托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四、间接费用管理——核定批准

分开批准、单独拨付；一年一核定、一年一拨付

年度汇总
集中核定

①核定依据：以依托单位获批准资助项目的直接费用金额为基础，按年度集中核定审批。

②基数范围：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批准的资助项目，且计划书已审核确认。

没有提交、审核计划书的项目当年不纳入核定间接费用。

③核定审批后，基金委将向依托单位印发间接费用核定批准通知。（每年2-3月份）

四、间接费用管理——资金拨付

平均拨款
分开拨付

- ①按项目执行期，分年度平均设定拨款计划，汇总生成依托单位总的拨款计划。
- ②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分开，单独拨到依托单位。
- ③每年上半年集中拨付当年应拨付的间接费用（每年2-3月份）。

四、间接费用管理——政策衔接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 对于**2015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其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自主决定。
- 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在直接费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四、间接费用管理——25号文改革试点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

四、间接费用管理——25号文改革试点

《关于试点开展提高智力密集型和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工作的通知》：对于**试点单位**在2019年获批的**四类项目**，资助经费试点采用新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总资助强度	现行结构 (直接+间接)	试点调整结构 (直接+间接)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50	130+20	120+3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350+50 (245+35) *	320+80 (220+60)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200	1050+150 (735+105) *	1000+200 (670+170)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延续项目	200	180+20	160+40

*数学、管理领域项目

四、间接费用管理——25号文改革试点

1 北京大学	17 中南大学	33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49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2 中国人民大学	18 中山大学	34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50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3 清华大学	19 华南理工大学	35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51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4 中国农业大学	20 四川大学	36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院	52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5 北京师范大学	21 电子科技大学	37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53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6 天津大学	22 西安交通大学	38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54 中国科学院大学
7 吉林大学	23 兰州大学	39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55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8 复旦大学	2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0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6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9 同济大学	25 北京交通大学	41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57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10 上海交通大学	26 北京化工大学	42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58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11 南京大学	27 北京中医药大学	4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9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12 浙江大学	28 中央财经大学	44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6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3 厦门大学	29 合肥工业大学	45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61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14 山东大学	30 西南交通大学	46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62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15 武汉大学	31 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	47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63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16 华中科技大学	32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创新研究院	48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四、间接费用管理——信用等级挂钩

● 间接费用核定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

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软课题：

中科院《基于信用评价的科学基金间接费用核定研究》

清华大学《科学基金间接费用核定拨款方式及信用等级挂钩模式对财政预算的影响研究》

可能的模式：
“线性比例挂钩”模式
“等级对应挂钩”模式
“基础浮动挂钩”模式

目录

contents

一

政策文件

二

项目预算

三

项目决算

四

间接费用管理

五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六

结余资金收回

五、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一)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还自然科学基金委。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二) 退款账号

开户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开户账号：7508 0188 0000 9462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三) 退款要求

备注项目批准号或项目负责人

五、终止撤销项目退款——扣款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7号）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3. 《党组会议纪要》（2017年第11次）
4. 《关于集中扣缴终止撤销项目应退未退资金的工作方案》（主任办公会2017年第15次）

终止撤销项目未及时退款的，在依托单位下一年度间接费用拨款中集中扣缴，并纳入信用记录。

五、终止撤销项目退款——扣款

1. 扣缴项目范围：所有未完成退款的终止、撤销项目
2. 财务局年初清理，形成《终止撤销项目应退未退资金清单》
3. 相关科学部、局（室）复核清单，确认集中扣缴的项目和资金
4. 委务会/委领导审议
5. 在拨付间接费用时集中扣缴
6. 向相关依托单位发送扣缴通知

2018年扣缴39个依托单位，63个项目，金额2107.50万元

2019年扣缴3个依托单位，5个项目，金额194.55万元

目录

contents

一

政策文件

二

项目预算

三

项目决算

四

间接费用管理

五

终止撤销项目退款

六

结余资金收回

六、结余资金收回

国科金发财〔2018〕88号

-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
- 若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六、结余资金收回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收回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9〕**号)

(一) 收回范围

2016年度结题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使用的结余资金。

(二) 工作要求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清理收回结余资金的直接责任。

六、结余资金收回

(三) 工作步骤

- ① 依托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确认实际支出，厘清结余资金情况
- ② 1月15日—4月15日完成在线填报（所有单位）
- ③ 4月15日前将纸质版寄送至材料接收工作组（所有单位）
- ④ 1月15日—4月30日完成退款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开户账号：7508018800009462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备注：结余资金退回）

六、结余资金收回

(四) 表格样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16年度结题项目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结题项目数	应退结余资金数
栏次	(1)	(2)
项数/金额		
必要说明		

备注：1. 表中数据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应退结余数”不考虑应付未付、暂付款、预付款等情况。

六、结余资金收回

(五) 其他事项

1. **合作研究单位**结余资金的退回，原则上由合作研究单位自行上缴。项目依托单位有责任进行催缴。
2. 合作研究单位**不是我委注册依托单位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先将结余资金退还给项目依托单位，由项目依托单位合并申报并上缴。
3. 有2016年度结题项目但已**合并注销**的依托单位，其结余资金由合并后的依托单位退回。
4. 依托单位办理退款时，禁止通过**个人账户或下级单位**完成退款。
5. 依托单位应将应退结余资金汇总成**一笔**退至我委，避免出现多次分笔退款情况。

六、结余资金收回

(五) 其他事项

6. 依托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系统在线填报**、下载打印、添加附件、点击提交等操作，不应直接下载本通知附件中的表格样式填报邮寄。
7. **延期项目**以批准延期的截止日期作为资助期限届满日。
8. “应退结余资金数”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不考虑应付未付、暂付款、预付款等情况。
9. 依托单位以**本通知和银行回单**作为退款和账务处理的依据，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再出具单独的收款通知。
10. 依托单位应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应严格按照上报的“应退结余资金数”退回结余资金。

六、结余资金收回

2019年填报情况

单位：万元

依托单位	应退结余为零	应退结余不为零	应退结余金额
2732	2149	583	11942.58

序号	应退结余金额	依托单位	占比
1	1000万元以上	1	0.17%
2	100-1000万元	14	2.40%
3	10-100万元	193	33.10%
4	1-10万元	200	34.31%
5	1万元以下	175	30.02%
	合计	583	100%

包干制改革试点

《政府工作报告》

三、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

(三)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要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进展：正在联合发文（杰青项目，不分直接间接，不编预算，办法备案）

港澳地区开放资助试点

-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国科发资〔2018〕43号）
- 基金委《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香港、澳门特区依托单位试点开放申请的细化工作方案》
- 港澳8家依托单位
- 优青项目（港澳）
- 基金委直接拨款到港澳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应注意的问题

- 1. 依托单位注册**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不及时
- 2. **合作研究**双方经费分配协商约定不清
- 3. 依托单位对合作研究单位**转拨资金**不及时、监督管理不够
- 4. 项目**依托单位变更**时，资金划转和管理协商约定不清
- 5. **终止撤销**项目不及时退款，不由依托单位本级退款
- 6. **间接费用**统筹管理使用有待加强、发挥激励作用不够
- 7. **结余资金**比例较高、金额较大
- 8. 管理改革政策多，**学习理解**不及时、不充分
- 9. 对科研人员、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有待加强

依托单位--责任主体

权责
意识

基金委：重点研究解决政策问题，宏观指导和监管
依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具体实施和管理

接得住
管得好

放管
意识

放：基金委下放依托单位，单位下放科研人员
管：加强审核，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底线
意识

科研人员：科学研究无禁区，经费使用有红线
管理人员：知晓红线、宣传红线、监督提醒

感谢大家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经费管理处（定额补助式）：010-62327225/9112/6760

局秘（成本补偿式）：010-62328485

tangfj@nsfc.gov.cn